

株卫医〔2025〕034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天元医院：

你单位 2025 年 4 月 23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（变更） 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 变更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3 日。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4月24日

